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070286601號

附件：桃園市107年度公告陸軍龍潭基地航空噪音防制區圖



主旨：公告桃園市陸軍龍潭基地航空噪音防制區。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18條及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桃園市陸軍龍潭基地航空噪音防制區：依據105年度及106年度陸軍龍潭基地申報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等噪音線圖及其周圍地區航空噪音日夜音量實際監測紀錄與附近地形及土地使用情形檢討後，其各級防制區說明如下：

(一)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如防制區圖之紅色區域)

龍潭區：九龍里、富林里等2里。

(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如防制區圖之藍色區域)：

1、龍潭區：建林里、佳安里、三林里等3里。

2、大溪區：瑞源里1里。

(三)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如防制區圖之綠色區域)

1、龍潭區：高平里、上華里、高原里、上林里、中正里、三水里、三和里、凌雲里、龍星里、龍潭里、中山里、永興里、武漢里、中興里、北興里、東興里、黃唐里、祥和里、八德里、聖德里、龍祥里、百年里、烏林里、烏樹林里、三坑里、大平里等26里。

2、大溪區：南興里、瑞興里、康安里、義和里、三元里、光明里、員林里、仁和里、仁文里、仁武里、仁愛里、仁善里、仁美里、仁義里、僑愛里等15里。

3、平鎮區：東勢里1里。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原本府104年8月3日府環噪字第1040194705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實施日起停止適用。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